



民間人權陣線

<http://www.civilhrfront.org> 電郵：secretariat@civilhrfront.org

民間人權陣線 就《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立場書

有鑑於社會在2008年底對《家庭暴力條例草案》之修訂有熱烈討論及明顯分歧，「民間人權陣線」（下簡稱「民陣」）人權委員會小組於2009年1月4日舉辦了討論會，邀請了關心人權議題的民間團體、《改革家暴條例聯盟》的成員及多位立法會議員出任嘉賓發表意見，當中包括民主黨、公民黨及社會民主連線的多位立法會議員。

歡迎草案 望勿再拖延

討論會上除對「易名」之問題有不同意見外，各方代表都一致支持及贊成必須盡快將同性同居伴侶納入保障範圍。民陣喜見是此《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承諾擴大保障範圍至同性同居伴侶（即指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兩名人士之間的關係），我們相信此釋義下，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人士都能受到此法例的適切保障。不過由從新討論以至再諮詢及修訂已經又再拖延了大半年，期間已經有不少受害人未能獲得適切的服務。

諸多門檻 未能平等對待

此外，我們對於修訂條例草案中加諸於「同居關係」的多項元素表示疑惑及憂慮。首先，該等元素在未涵蓋至同性同居伴侶前並未羅列，民陣認為此舉是對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人士的不平等對待；其次，由於社會上的視歧，我們亦關注到同性同居伴侶的身份曝光問題，該等元素明顯對大部份不能曝光的同性同居伴侶造成為難；再者，我們擔心該等元素會令急需保護的受害人未能在最短時間內得到適切的保障及服務。

66個國家已於2008年12月18日在紐約聯合國總部簽署一份突破性的聲明，簽署國重申《國際人權宣言》所載之人權普適原則，人權平等適用於每一個人，不論其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並呼籲各國消除因性傾向及性別身份相關的歧視與法律。性傾向平等已是聯合國關注的基本人權的重要項目之一。為此，民陣希望：

1. 當局一視同仁，減除加諸於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人士的額外條文，達至人人人生而平等，獲得相同保障之目標。
2. 承諾在議會盡快通過《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讓同性同居伴侶能早日獲得相同之保障。
3. 增撥資源予有關社福機構、前線工作人員及同志團體，以提供適切配套、訓練及公眾教育，讓法例能真正有效的幫助受害人，及消除社會對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人士之歧視及誤解。

民間人權陣線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